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发布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积极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将光学元件抛光、镀膜、玻璃模造、超高精密加工、半导体光刻显影技术、精密光学检测等多种跨领域技术进行集成整合，为下游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3,421.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3.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534.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21%。通过持续加强产品矩阵建设，公司围绕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三大主要产品线，进一步分享了消费电子、车载、光通讯、半导体等领域，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微棱镜产品终端需求扩张、高清车载摄像头与激光雷达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玻璃基材在高速光模块与半导体封装中的应用升级等方面的行业红利。同时，受益于“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在 2024 年 7 月已达到量产状态，公司微棱镜专项产能实现了大幅提升，匹配了下游客户在消费旺季快速提升的量产保障要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本年实现效益 2,912.56 万元，实现当年投资回报率 12.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进度是 否符合计划 的进度	本年实现的 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 的效益或者研 发成果
微棱镜产业基地 扩产项目	235,388,619.68	2024 年 7 月	是	是	29,125,566.89	29,125,566.89

注 1：表格节选自《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当年投资回报率=本年实现的效益/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主要产品布局，进一步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1、针对光学校镜产品，以消费电子需求为主线，围绕手机等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中存在的光学元组件长期升级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寻求新的业务机会。

2、针对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密切关注终端车企智驾下沉规划的同时，加强与光通讯产业的战略协作，拓展玻璃非球面透镜在智能手机端的应用，凭借前期战略卡位与“降本增效”形成的先发优势、规模优势，以扩张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为主要目标。

3、针对玻璃晶圆产品，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与沟通、提高生产制程规划合理性来改善此前多品种、小批量的现状，并继续加大玻璃通孔加工、纳米压印等先进工艺应用的开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先进工艺储备、行业头部客户战略协作两方面的优先级。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秉承“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达 11,652.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69%，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7%；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高速高精度单面晶圆抛光工艺研发、自由曲面透镜模压工艺研发、潜望式直角棱镜工艺研发、微纳光学技术研发等多个在研项目在报告期内达到了预定的研究开发目的、进入实际运用阶段。同时，公司围绕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储备干部培养的“双轨制”人才体系建设战略，研发团队人数增至 353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由 2023 年度的 11.48% 增长至 15.13%。报告期内，公司新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

通过股权激励、项目分红等内部机制，加强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力度，2024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向研发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应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1,911.15 万元，占本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 60.22%。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关注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光学光电子行业下游更新迭代快、需求多元化发展的特性决定了企业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储备，可以帮助企业在新需求涌现时形成优势、快速占据市场，带来业绩增量。公司拟继续围绕消费电子等领域对于高精度微棱镜、模造玻璃、复杂结构光学组件等需求的长期升级趋势，AR、半导体领域对于大尺寸、不同基材晶圆等应用的前沿技术探索等方面，以市场为导向、以目标客户为导向，依托公司核心团队对于市场的积极研判、与战略客户的深度沟通，做好中长期技术布局和短期关键技术突破的统筹规划。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1、紧抓技术领先，推动降本增效

2024 年度，公司结合光学光电子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细分应用领域随时可能爆发出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前沿科技的特定需求，为企业带来巨大的规模增量与利润空间的行业背景，积极推动了各类技术革新、降本控本系列措施落地。公司从工艺优化、良率改善等角度出发，在规模量产中验证原辅料降本替代方案、应用技术改进的最新成果，并在部分产品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关注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等维度对于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改善销售回报率的正面影响，通过常态化推进“降本增效”战略，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潜力。

2、聚焦客户拓展，实现稳健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在积极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保持战略合作生态位的同时，着眼客户范围、业务合作领域等多方面进行拓展，加强了对国内业务潜力的深挖。公司新开发的安卓系微棱镜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棱镜制造方向的行业口碑与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国内销售业务较上年增长了 51.22%，内销占比达 33.95%，较上年上升了 3.26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多地区、多领域的客户发掘。基于目前的国际局势，公司将加强聚焦具备竞争优势的国内企业，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参与到国内供应链的积极尝试、创新应用中来，通过早期需求的快速迭代、为后期复杂工艺落地积累技术经验。

3、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针对自主开发与定制化开发的 MES 系统、采购与销售 OA 模块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升级，挖掘资产管理、运营效率的提升空间。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情况，灵活运用现金理财与债务融资工具，并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效率、改善财务费用表现；公司通过积极关注与沟通下游市场需求，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提升了 12.36%。

2025 年度，公司计划以把握光学光电子行业发展机遇为导向，在保持“精密光学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长期有序推进的基础上，优先利用现有土地、厂房满足短期的业务扩张；其次，安排公司战略布局中的前瞻性投资支出与引进、培养的新兴团队，与依托现有成熟产品横向开发获取的业务机遇进行有机结合，使储备产能与人才团队尽早形成自我造血能力；同时，常态化推动运营管理效率优化，采取积极策略优化资金效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搭建与投资者近距离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

2024 年度，公司致力于提高与资本市场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频次、加强投资者沟通，累计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3 次、回复“上证 e 互动”问答 30 次；并通过积极开展接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 5 篇。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的一贯要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增加与投资者交流频次，邀请公司高管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参与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等方式，让投资者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资讯、认可公司与市场积极沟通的态度。公司还将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包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

投资者公共邮箱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及时、充分地解答投资者问题。

五、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024 年度，为更好地应对当前宏观贸易政策多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格局，充分把握后续潜在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实施兼顾现金流管理灵活性与企业经营抗风险能力的分红方案。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638,480.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57%。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将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六、深化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1、完善公司治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新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2、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针对核心团队人员，公司构建以固定工资为基础，绩效奖金为激励的薪酬结构，同时不定期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公司推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制定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分层考核要求，在进一步建立起公司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同时，激励管理层不断提升个人和团队的表现，推动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长期发展。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通过改进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多维度立体评价管理层的职责践行情况，确保设定可量化的业绩考核标准、使管理层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合理挂钩。

3、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并不定期开展学习、研讨最新的法规速递、监管动态等讯息，确保“关键少数”对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充分认知。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与“关键少数”人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关键少数”人员的信息传递、互动沟通，及时反馈资本市场最新政策，鼓励相关人员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宜

以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切实落实、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积极提升经营业绩、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